贵德县暴雨气象预警应急响应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县极端灾害性天气频发重发，特别是暴雨和暴雨诱发的山洪和地质灾害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部门联动机制，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更好发挥气象预警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提升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风险防范意识，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不断提高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水平。

二、工作目标

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暴雨）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全社会响应机制，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转化为各乡镇、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应对气象灾害行动指南。建立气象部门到政府部门及县、乡、村三级上下直达、各部门横向应急响应联动、全社会响应参与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健全极端灾害性天气防御和紧急转移避险制度，提升多部门协同作战能力，形成气象防灾减灾合力，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工作机制

（一）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与广泛传播机制。根据《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向社会统一发布。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通信运营单位应建立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无偿向社会实时传播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和社会媒体广泛传播机制，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提高预警信息覆盖率、及时率。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运行保障机制，通过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和社会媒体广泛传播机制，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提高预警信息覆盖率、及时率。

**县气象部门**负责定期收集各乡镇、各部门及重点单位应急责任人信息，并在每年汛期前更新应急责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将其纳入气象预警发布对象群组，通过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12379）开展面向县、乡镇两级应急责任人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本乡镇、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应急责任人联系方式告知气象部门，主动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通过部门自建媒体和公共媒体在部门内、辖区内开展预警信息广覆盖、广传播工作。**县委宣传部**要主动协助气象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单位利用全媒体方式向社会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24小时紧急播发制度，推广应急广播等技术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采用应急广播滚动播报，加开电视插播、加挂预警标识、弹出窗口等方式，及时、准确、无偿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南，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主动转移避险。**县发展和改革局**要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运营企业，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属地无偿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提升全网短信发布速率。

（二）建立高级别暴雨预警信息“叫应”工作机制。

**气象部门“叫应”**。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县气象局负责人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县党政“一把手”和分管防汛、应急部门政府领导，并向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叫应”。

**政府部门“叫应**”。各部门接收到县气象局“叫应”后，及时做出安排部署，第一时间开展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叫应”工作。县广播电视台立即启动应急广播系统，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人、防范措施灾前到位。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面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叫应”。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水利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山洪风险影响区责任人的“叫应”。各乡镇人民政府接收到“叫应”后，要第一时间电话提醒受暴雨影响区域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社区、村防汛责任人要充分利用微信群、大喇叭、锣鼓、手摇报警器等手段，开展“敲门”行动，尤其在夜间，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组织公众及早撤离危险区域。

（三）健全暴雨预警信息部门联动响应机制。

县气象局应当开展渐进式气象预报预警，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率、提前量，根据最新预报结果对发布的预警信息进行及时调整，提高应急联动的有效性。

**启动应急准备。**各乡镇、各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重要天气报告》后，根据降水落区及降水强度，组织相关单位共同研判暴雨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做好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隐患点排查，在隐患点设立警示牌，加强风险区的实时监测，并跟进掌握天气演变和降水情况，全面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启动应急响应。**收到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将暴雨预警信息作为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时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会商研判，依据研判结果，确定是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政府针对受暴雨影响地区开展指挥调度，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交警等部门开展联合值守，集中办公。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单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

**启动应急联动。**应急响应期间，县气象局逐小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滚动报送降水实况及预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第一时间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动态报告本地区气象灾害突发事件进展及防范应对情况。县政府组织干部下沉暴雨红色、橙色预警涉及乡镇，必要时派工作组前往暴雨红色、橙色预警涉及乡镇、村、社区，指导督促基层单位开展灾前转移等防范应对工作。

**启动应急转移。**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号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时间组织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协同有序开展人员避险和处置工作，逐级落实好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社的分片包保责任，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好“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如何管理”五个关键环节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乡镇、村、社区巡查人员根据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号影响区城和降雨实况，对危险区和隐患点人员迅速开展“三个紧急撒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立即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立即紧急撒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立即紧急撒离)，做到坚决果断、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同时，加强转移人员安全管理，严防灾害风险解除前擅自返回造成伤亡。

（四）建立暴雨红色预警信息停课、停工、停运机制。

教育、应急、发改、交通、文旅、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红色预警信息影响区域、时段，加强综合研判，必要时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运措施。

**停课。**县教育局根据全县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影响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灵活安排学生上学、放学。因地制宜建立停课工作指引，并纳入本学校总体应急预案当中。紧急情况下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启动停课时，属地政府、教育局要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课措施实施到位。

**停工。**应急、住建、发改、交通、文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影响时段和影响区城，加强风险研判，督促指导本部门管辖范围在建工程、露天工矿、旅游景区等采取关停相关措施。应急、住建、发改、交通、文旅等部门指导在建工程、露天工矿、旅游景区等建立细化停工工作指引，并纳入本行业、本单位应急预案当中。启动停工时，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监督指导企业及时停工，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工措施落实到位。

**停运。**交通、交警、公安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影响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落实国、省、县道路等停运相关措施。公路、水路运输等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交通停运工作指引，并纳入本行业、本单位应急预案当中。启动停运时，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监督指导各类主体及时落实停运措施，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运措施落实到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适时组织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督促各部门、各村（社区）及时将应急责任人信息报送县气象局。同时，做好气象预警信息的接收和再传播工作，做到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应急响应联动和气象灾害防御属地责任，细化本乡镇、本部门工作举措，及早将气象预警信息转换为政府应急工作指令和群众生活提示，确保预警“发得出”“传得到”“叫得应”“叫得醒”，做到高级别暴雨预警“叫醒”不漏一户、转移不落一人，切实解决预警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同时，将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机制纳入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督查事项。

（三）提升应急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推广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推进基层村（社区）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实现每个村（社区）“六个一”目标，即一个预案、一支队伍、一张风险隐患图、一张紧急疏散路线图、一个应急物资储备点、每年至少一次演练，不断夯实群防群治基础。强化汛期值班值守，落实汛期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不能同时离岗要求，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做到统一指挥协调，快速形成应急指挥体系。

（四）加强科普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应用新媒体平台和短视频等新手段，面向群众加强预报预警信息、灾害防御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科学防范。针对灾害天气和社会关注热点，加强舆情监测，统筹做好舆论引导。

（五）加强保障支撑。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加大应急救援装备的投入和使用。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工作的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附件：1.暴雨预警发布标准

2.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

3.自然灾害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指引

4.暴雨气象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5.气象灾害（暴雨）预警信息“叫应”机制

附件1

暴雨预警发布标准

暴雨预警的内容侧重短期时效（24小时内），影响范围较广、灾害强度较大，由州气象局制作发布，主要面向党委政府、涉灾行业主管部门，用于应急准备、应急响应、部门联动。

根据暴雨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紧急程度，暴雨预警分为I、Ⅱ、Ⅲ、IV级，分别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对应，I级（红色）为最高级别。暴雨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1.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或实况已达到并可能持续。

**2.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达75毫米以上，或实况已达到并可能持续。

**3.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或实况已达到并可能持续。

**4.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达25毫米以上，或实况已达到并可能持续。

附件2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

暴雨预警信号是指短时临近（0—12小时）时效内突发性、局地性暴雨灾害，是暴雨预警的有效补充。一般由县级气象部门制作发布，主要面向党委政府、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用于临灾警告、应急处置和应急转移。

根据暴雨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紧急程度，暴雨预警信号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对应，红色为最高级别。

暴雨预警信号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一）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3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

（二）防御指南。

1.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做好暴雨及次生灾害的应急防御和抢险工作。

2.公安交管部门实施高级别交通管制。

3.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4.做好城镇排涝，山洪灾害危险区、低洼地段安全巡查和有关人员转移。

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一）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小时降雨量达25毫米以上或3小时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

（二）防御指南。

1.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启动防暴雨应急工作。

2.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暴雨灾害和道路情况，强化交通管控。

3.受暴雨洪涝威胁的危险地带停止集会、停课、停业。

4.做好城镇排涝，山洪灾害危险区、低注地段安全巡查工作。

三、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一）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小时降雨量达2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

（二）防御指南。

1.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2.公安交管部门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学生、幼儿安全。

4.转移低洼易浸地区物资，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四、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一）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小时降雨量达15毫米以上或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

（二）防御指南。

1.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处于危险地带的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驾驶人员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堵塞，确保行车安全。

4.行人不要在高楼或广告牌下躲雨、停留。

附件3

自然灾害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指引

为加强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做好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受暴雨引发的城镇内涝、山洪、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威胁区域内的人员。

二、转移形式

人员转移避险分为**提前转移**和**紧急避险**，提前转移是指县、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经会商研判，科学确定转移范围后，向可能发生灾害的区域发布转移指令，组织人员提前进行转移。紧急避险是指乡、村级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征兆时，紧急通知周边群众进行转移避险。

三、转移流程

(一)制定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区域人员提前转移避险工作方案，明确转移避险职责、转移对象、转移路线、避险地点、生活保障等内容，根据区域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乡镇、村、社区要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简洁明了、务实管用的紧急转移避险“明白卡”“紧急疏散路线图”，明确转移路线和避险点，提高转移效率。

(二)宣传演练。各乡镇、各部门要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大力宣传本地区易发生的自然灾害防灾避险知识，在每个受自然灾害威胁的村、社醒目位置设立转移避险宣传栏、避险路线引导牌。定期组织开展转移避险综合演练，确保当地干部群众和相关责任人熟悉掌握危险区和隐患点分布、预警信息、转移路线等情况，不断增强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指令下达。**提前转移**指令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接到**高等级暴雨预警（红、橙色预警）**后，迅速组织分析研判，对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区域提前发布转移指令，组织人员转移避险。**紧急避险**指令由乡、村级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灾害发生征兆后，立即通知周边群众并组织开展紧急避险。

(四)保障安置。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提前规划应急避险场所，预备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物资，做好转移人员集中管理和生活保障工作，实行24小时动态巡查。

附件4

暴雨气象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单位** | **主要职责** | **备注** |
| **乡镇人民政府** | 完善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机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助气象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单位利用全媒体方式向社会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争取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调控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灾区生活必需品价格。负责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运营企业，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属地无偿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  |
| **县教育局** | 负责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因地制宜建立高级别暴雨预警学校停课指引，必要时指导相关学校启动停课机制。 |  |
| **县公安局** |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会同交通部门建立暴雨高级别预警停运工作指引。 |  |
| **县民政局** | 负责气象灾害影响地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风险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及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负责人的气象预警信息“叫应”工作。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城镇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做好对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对受灾房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在建工程建立细化高级别暴雨气象预警停工工作指引。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用设施的排险、紧急抢修等工作，处置城镇管理相关应急突发事件。 |  |
| **县交通运输局** | 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建立暴雨高级别预警停运工作指引。 |  |
| **县水利局** | 开展水情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水情、山洪灾害信息；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负责开展面向基层山洪灾害应急负责人的气象预警信息“叫应”工作。 |  |
| **县农牧和科技局** |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牧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农牧业因气象因素引发的灾害监测预警，指导灾后农牧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  |
|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 做好文化经营单位和旅游景区灾害防御及安全运行管理，必要时及时采取封闭景区、疏散游客等紧急措施，做好旅游安全应急工作。组织广播电视台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和应急广播气象预警播报工作，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的广播电视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建立细化高级别暴雨气象预警停工工作指引。 |  |
|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需求，协调调动周边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  |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指导全县各部门应对气象暴雨灾害等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调度工作；开展面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叫应”；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和企业建立细化停工工作指引。 |  |
| **县政府办公室** | 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会同县气象局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协助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  |
| **县人民武装部** | 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援，营救、转移和疏散受困群众，抢救、转运重要物资，协助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  |
| **县武警中队** |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救援工作。 |  |
| **县供电公司** | 负责受灾区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用电需求，及时恢复重要电力用户供电。 |  |
|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 负责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属地无偿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提升全网短信发布速率，及时对受损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和恢复，保障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通信畅通。 |  |

附件5

气象灾害（暴雨）预警信息“叫应”机制

